

大明路武城段道路（绿化）清扫保洁

标的物信息

服务范围：大明路武城段道路（绿化）清扫保洁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和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2000m*30m 约为 60000 m²、道板：2000m*7m 约为 14000 m²、绿化带：1000*3m 约为 3000 m²，合计约为 77000 m²，以及垃圾收集清运。

服务要求：

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方式

道路等级	道路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一级	十二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05：00-07：3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7：30-17：30	时段内巡回保洁
二、三级	八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6：00-8：0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8：00-17：00	时段内巡回保洁
说明：1、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2、高温作业时间由招标人员另行通知。 3、巡回保洁时段内人员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或拖运垃圾，否则视为脱岗。 4、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要求每班次一清扫一保洁。			

1.2 道路的大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 大扫结束后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执行。

1.3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 且路面无污水。

1.4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 垃圾无漏收; 雨水窨井无阻塞; 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1.5 降雪天气, 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 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1.6 本次招标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组成。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每日 22: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 至次日上午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 洒水季节(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组织车辆在 9:00-15: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增加一次日间机械化清扫作业, 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 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各标段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和车辆, 保证作业质量达到《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要求。

1.7 机械化作业车辆清扫作业时速标准: 镇区 0-6 公里/小时; 镇郊结合部 0-8 公里/小时; 保洁作业时速标准: 镇区 0-8 公里/小时; 镇郊结合部 0-10 公里/小时, 副发动机转速达到 1200 转-2000 转/分。

1.8 机械化作业车辆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

1.9 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动中标方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如抗洪救灾等。

2、垃圾收集清运：

2.1 垃圾桶要每天三次机械化清运，（早晨 7：30 分前，下午分别为 13：30 和 17：00 前）。清洗为上午九点前、下午三点前清洗结束并及时收集垃圾。

2.2 垃圾桶收运要定人、定时、定段，不丢桶（点），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及保养转向轮，保证垃圾桶（点）的环境清洁。

2.3 果屑箱每日清掏二次清洗一次，早晨 7：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掏、清洗，18：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掏、清洗，每次作业之后进行巡回清掏。随时保持果屑箱不满不冒、桶体清洗见本色，果屑箱周边的环境清洁，定期进行喷洒药物灭蝇 1.8 道路清扫保洁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2.4 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一清，时间为上午 5：00—10：00、下午 13：30 分—16：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

2.5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2.6 垃圾清运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2.7 垃圾清运点周围二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2.8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9 机械化作业车辆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

服务时间：服务期暂定 3 年，当年度服务经考核验收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如遇青龙街道道路保洁整体发包，则该项目自动终止并结算有关费用，相关路段纳入合并招标。）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